

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(摘要)

(上接 39 页)

本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(2007 年 1 月 17 日),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起,本公司股票也将申请停牌。

二、审议事项
审议《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。

三、流通 A 股股东与非流通股东的权利和权利的行使
1. 流通 A 股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
流通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,并享有知情权、发言权、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,《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。

2. 流通 A 股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的行使
对议案的表决采用现场投票、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流通 A 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,流通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部分说明。流通 A 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《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》。流通 A 股股东还可以按照本通知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现场会议,对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3. 流通 A 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
(1)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,多次申报的,以第一次申报为准;
(2)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,将作为无效申报,不纳入表决统计;

4. 表决权
公司 A 股股东相关股东在表决时,应严肃行使表决权,投票表决时,同一只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、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不能重复投票。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则处理:

(1) 如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、网络重复投票,以现场投票为准。

(2) 如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,并按规定披露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,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。

(3) 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或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且反对投票的股东,如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议案会议通过,仍需按照表决结果执行。

5. 董事会
公司 A 股股东相关股东在表决时,应严肃行使表决权,投票表决时,同一只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、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不能重复投票。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则处理:

(1) 如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、网络重复投票,以现场投票为准。

(2) 如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,并按规定披露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,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。

(3) 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或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且反对投票的股东,如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议案会议通过,仍需按照表决结果执行。

6. 注意事项
(1)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,多次申报的,以第一次申报为准;
(2)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,将作为无效申报,不纳入表决统计;

7. 现场会议议程安排
1. 登记股东
(1)法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;
(2)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;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件、持股凭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。

2. 登记时间
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,每工作日上午 9:00 至 11:00,下午 14:00 至 17:00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登记地址
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

4. 出席会议人员
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,并携带身份证件、股东账号卡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,以供验证入场。

5. 登录方式
联系人:白耀宏,高蕴芳
电话:(0351)2025168,(0351)4040922
传真:(0351)4810073

联系地址: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
邮政编码:030001

6.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,出席会议者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七、其它事项
1. 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。

2. 网络投票期间,如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,则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</p